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2〕1297号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协助推荐政风行风评议员的函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委员会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、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、哈尔滨工业大学广西办事处：

根据自治区纠风办《关于印发2012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桂纠办字〔2012〕8号)要求，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厅政风行风建设，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，推进环保系统不断加强作风建设，提升执行力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在贵单位聘请一位同志为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风行风评议员，聘期一年，时间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。评议员对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各项工作履行评议、监督、调查、建议等工作职责。

请于8月24日前推荐一位同志并将姓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反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监察室。望给予支持为盼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当 2835968（兼传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2年8月19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2年8月20日印发
